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項情事之一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代理教師：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代理教保員：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資格之一者：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 應取得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任職後 3 個月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1(正取 1)	實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備取若干名
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正取 2)	教育實習留職停薪 (預估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代理原因消滅即終止聘約)	教保員預計自 111 年 8 月 1 日進行教育實習，代理原因開始才能聘任，若無即無法聘任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111 年 7 月 13 日至 111 年 7 月 18 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下載。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前。

柒、報名方式：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捌、報名地點：臺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幼兒園。（地址：臺中市清水區神清路 6-1 號）。

聯絡電話：04-26200517 轉 229 或 239（幼兒園/楊主任）。

玖、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交資料如下，並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 甄選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大學、碩士、博士)
4.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5. 歷年代理(課)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三）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四）報名費：免收。

拾、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60%。試教時間 8 分鐘（7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說明：1. 試教內容：自選主題，可自備教具。

2. 試教簡案一式 3 份（A4 直式橫書）。

（二）口試：成績占 40%。口試時間 8 分鐘，需自備個人履歷一式 3 份；（7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拾壹、甄選日期：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起。

拾貳、甄選地點：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拾參、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3. 正取第 1 名錄取代理教師；正取第 2 名錄取代理教保員；備取若干名。
4.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於甄選當日（詳如拾壹、甄選日期）下午 4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

議。

(三)成績複查

於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詳如拾壹、甄選日期）上午 10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於放榜隔日上午 9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證影本、印章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證件；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資格之日期、時間，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依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需含胸部 X 光）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6200517 轉 214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1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注意：本附件受試者無須填寫，待當日報名後，至教務組領取准考證。

111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暨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1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代理教師暨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111 年 7 月 20 日	09:40-10:00	報到及預備		
	10:10~結束	試教		
		口試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神清路 6-1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